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郑燕

身份证号码：622624198509150026

住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28 号

承租方（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号码：91110106722616974K

住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代理人：姜云峰 身份证号码：220282197506284134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定并同意履行如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兰州市城关高新区红星紫郡 8 栋 1 单元 2502 号房，房产证编号为2015 预 15575，建筑面积为56.88平方米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内有家私电器的附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家私清单，甲方应该确保房屋内家电安全合格，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 二、本次签约租赁期限为1 年，2021 年 1 月 13 日至2022 年 1 月 12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2500 元整（¥ 贰仟伍佰圆整），租金按③（①年②半年③季度）预付；押金为人民币2500 元整（¥ 贰仟伍佰圆 元整），押金在第一次付租金时一同支付给甲方，押金应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结清所欠费用及没有损坏房屋以及相关物品时，由甲方退还给乙方；若后期甲乙双方续约，则押金退还时间顺延。

三、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并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同时保证租期内房屋权属明晰,无产权争议，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每次租金提前10天支付，若不能按时支付的需征求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五、租期内甲方必须确保该房屋水、电、煤气等相关设施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交纳费用，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室内装修、家具、家电，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维修不成则照价赔偿（按市场价），自然因素除外。

六、乙方租用期内不得利用所租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不得扰邻。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处理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七、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随意中途解除合同,若甲、乙双方有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则甲方退还押金及剩余租金，乙方结清该房屋水、电、煤气等相关费用；若甲方不同意，乙方强制解除合同，则甲方仅退还乙方所交剩余租金，押金不予退还;若所签合同租赁期限未满甲方强制收回该房屋，则甲方须退还乙方所剩余租金及押金和另付一个月租金。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征拨则按相关政策办理。

八、乙方不得转租该房屋，且不得擅自换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换押金；租约到期乙方须保证该房屋附属设施无人为破坏，否则照价赔偿。

九、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申请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各方自愿签订，同具法律效力，签字或按印之日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本合同涉及之款项以收款方开据收据或付款方通过银行付款凭证为准；

2、合同租期内若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备注：

1、甲方（房东）收款账户及银行：兰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6214968210456873781） 账户名称：郑燕

2、该租金含物业费，不含水电气费、网费、取暖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该租金不含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具房租发票。

5、丙方（中介方）收款账户及银行：招商银行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931905615310301） 账户名称：甘肃飞盛房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6、乙方应付中介费用为：1200元整（壹仟贰佰元整）

甲方（签字或盖章）：

电话：13519661557

乙方（签字或盖章）：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82253558

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月13日



再次复印无效。

2021.1.13



请将座落于兰州市城关高新区红星家园8栋，
1单元2502号房屋租金记入此账户。

签字：郑燕

本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9月17日

兰州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经纪成交版)

甲方(出卖人):潘艺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出卖人为公司的):X

共有权人: 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共有权人为公司的): X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X

乙方(买受人):郑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买受人为公司的): X

共同买受人: 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共同买受人为公司的): X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存量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甲方所售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为楼房平房,坐落为: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紫郡8幢1单元2502号房。该房屋所在楼栋建筑总层数为:34层,其中地上32层,地下2层,该房屋所在楼层为25层,产权证明所载建筑面积共56.88平方米。该房屋的相关资料以权属登记信息为准。

(二) 该房屋规划设计用途为:住宅公寓别墅办公商业工业其他: X。

第二条 房屋权属情况

(一) 该房屋所有权证为/不动产权证号为:合同编号:2015预15575,共有权证号为: X; 其他: X。

(二) 该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状况: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X。

(三) 该房屋性质为:

商品房;

已购公有住房;

向社会公开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

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房屋(危改回迁房、安居房、康居房、绿化隔离地区农民回迁房等房屋),且有5年以上家庭住房证明;

其他房屋: X。



(四) 该房屋的抵押情况为：

该房屋未设定抵押，且签订本合同后不得设立抵押；

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一为：甘肃省公积金中心，抵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05月30日，他项权证证号为：X。抵押权人二：X，抵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05月30日，他项权证证号为：X。甲方应于2021年04月30日前向该房屋的原贷款机构提交一次性还清剩余贷款的申请，提前还款产生的利息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该房屋的租赁情况为：

甲方未将该房屋出租的，且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将该房屋出租。

甲方已将该房屋出租的，原租赁合同在该房屋过户后继续有效履行，租赁期限至2020年12月19日止，且甲方取得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书面证明，就房屋租金、水电费及押金等费用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房屋交付当日起所产生的租金，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 成交方式：

甲方与乙方通过甘肃弘阳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备案号：兰房(高新)经纪第20181121499号)居间介绍成交。

第四条 交易方承诺

(一) 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被查封、诉讼、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及其他限制房屋转让因素。甲方承诺该房屋符合国家及房屋所在地城市有关房屋上市交易的法律及政策规定(若该房屋系属房改房或集资房，则甲方保证该房屋非违反房屋所在地城市房改政策所得)。甲方保证其提交的全部证件、资料及签名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二) 甲方承诺其配偶和该房屋的共有权人均知晓并同意本次房屋交易，认可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且无他人对该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承诺其配偶和该房屋的共同买受人均知晓并同意本次房屋交易，且认可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如因一方违反前述承诺，导致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违反承诺方按照房屋成交总价款的20%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及其他文件因一方违反前述承诺，依法被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本条约定依然有效，守约方仍可依据本条款追究违反承诺方的法律责任。**

(三) 甲方确认，该房屋在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期间，在房屋本体结构内是否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杀、他杀、从该房屋内坠出死亡、意外死亡等)。如果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前述事项隐瞒真实情况的，双方确认：因甲方之欺诈行为，使得乙方和居间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乙方有权依法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甲方另应承担如下责任：

- 1、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房款；未如期返还的，甲方应当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房屋成交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及居间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已收取的房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乙方利息损失、赔偿乙方为购房支出的税费、贷款费用等实际支出、乙方已向居间方交纳的全部费用、房屋价格上涨的差价损失、乙方实际支出的装修、物业、使用费用、权属转移至甲方名下(如有)产生的税费等。

(四) 甲方确认该房屋主体结构内(不含公共区域：如公共管道、外墙、屋顶等)是否存在漏水(“漏水”指房屋顶部、墙面、室内管道或地面发生的渗水或漏水现象)的情况。若该房屋主体结构内存在漏水情况，



甲方应当在交付房屋之前完成修复。如甲方未予修复，乙方在房屋交付后自行维修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甲方另应当赔付乙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但乙方使用不当，导致该房屋主体结构内发生漏水的不在本条款所约定之范围内。

(五) 甲方应当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情况和相关关系，并对该房屋现状负全责。附件以及物业交割单所列的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对甲方出售的该房屋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屋。甲方应当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对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保持良好的状况。

(六) 甲方同意居间方指定的第三方摄影师对交易房屋进行房源信息采集、房屋图片拍摄、房屋户型图的绘制等工作。摄影师创作、采集或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图片、房源数据和户型图在内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所有权和其他民事权利或权益，均归居间方指定的该第三方享有。

(七) 甲方确认居间方作为贝壳平台上的商户，为了给甲方提供更为高效的服务，甲方知晓并同意，将提供给居间方的拟出售房屋的位置信息、价格信息以及甲方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步给本城市内贝壳平台上所有商户，使其与居间方合作开展经纪业务，为甲方提供居间服务。

(八) 甲方自愿于签订本合同时将该出售房屋权属相关材料委托居间方代管，未经乙方及居间方同意，甲方不得中途向居间方索回有关权属材料。若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于纠纷最终处理结果（以本协议三方协商一致结果；协商未成则以法院生效的裁判结果）为准进行处理。

(九)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全部证件、资料及签名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十) 乙方对甲方出售的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情况等全部状况充分了解，并自愿买受该房屋。

(十一) 甲乙双方需配合对方及居间方办理该房屋买卖过户的相关手续。

(十二) 乙方承诺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置业条件并已知悉贷款机构相关的贷款规定，并承诺办理房屋交易手续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材料。否则，因乙方原因无法购买该房屋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五条 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一) 成交价款

- 1、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小写）810,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 2、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该房屋家具、家电、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作价为：人民币（小写）0.0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由乙方一并支付给甲方。
- 3、以上1、2两项合计房屋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小写）810,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该成交价格不含税费，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承担。房屋附属设备设施详见《关于装饰、装修、家具、家电等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的约定》。

(二) 乙方的付款方式为： 全款 贷款（ 商业贷款 公积金贷款 组合贷款），关于购房款的约定和具体支付方式的约定为：

1、关于定金约定：

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小写）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乙方支付房款时，已支付的定金视为房屋成交总价的一部分。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将第一笔定金人民币（小写）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以 房管局监



管 银行资金存管 理房通资金存管 第三方担保支付 自行支付的方式支付甲方；

(2)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将第二笔定金人民币(小写)0.00元(大写)零元整以 房管局监管 银行资金存管 理房通资金存管 第三方担保支付 自行支付的方式支付甲方；

(3)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将第三笔定金人民币(小写)0.00元(大写)零元整以 房管局监管 银行资金存管 理房通资金存管 第三方担保支付 自行支付的方式支付甲方；

乙方将本款所约定的定金存入至房管局监管或银行资金存管或理房通资金存管或第三方担保支付时，视为乙方已经实际履行支付定金义务，发生定金效力，甲方无异议。

(3) 甲方同意存管在理房通的定金(若有)划转条件如下：

甲方同意，存管在理房通的定金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作为甲方居间服务费，委托理房通自甲方理房通账户划转至居间方。

甲方同意，最后剩余定金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按照甲乙双方与理房通签署的理房通协议之约定划转至甲方理房通支付账户或退回至乙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2、关于购房款/首付款(若选全款，则此条款对应为购房款；若选贷款，则此条款对应为首付款)约定：

(1) 乙方于2020年10月30日前(请约定具体时间或条件)将第一笔购房款/首付款人民币(小写)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不包含前期支付全部定金)以 房管局监管 银行资金存管 理房通资金存管 第三方担保支付的方式支付甲方；

(2) 乙方于2021年4月30日前(请约定具体时间或条件)将第二笔购房款/首付款人民币(小写)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以 房管局监管 银行资金存管 理房通资金存管 第三方担保支付的方式支付甲方；

(3) 乙方于产权证下发且在过户前(请约定具体时间或条件)将第三笔购房款/首付款人民币(小写)11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以 房管局监管 银行资金存管 理房通资金存管 第三方担保支付的方式支付甲方；

上述款项的托管方式、放款、退款条件等事项依据甲乙双方与托管方所签的托管协议或类似文件而定。

3、关于贷款的约定：

乙方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甲乙双方应于 x 共同前往贷款机构办理贷款申请手续；该部分款项由贷款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划转至甲方账户。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获得贷款机构批准的(包括贷款未获得批准和未按照前述拟贷款金额足额批准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哪种方式解决：

乙方自行筹齐剩余房价款，在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前以 房管局监管 银行资金存管 理房通资金存管 第三方担保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乙方在收到未获得贷款批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继续申请3次其他贷款机构贷款，至贷款批准，乙方自行承担其间已发生的及要产生的各项费用；如仍未获得批准的(含未足额批准)，乙方在接到贷款机构或居间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筹齐剩余房价款，以 房管局监管 银行资金存管 理房通资金存管 第三方担保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本合同终止，乙方支付的定金和购房款应如数返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在申办贷款及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就上述以监管账户划转的资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 x 共同申请办理资金监管手续并应按监管机构的要



求提供完备的手续办理所需证件材料。如监管银行要求甲方和/或乙方必须到场办理相关手续的，则该方应当按照其要求到场办理。

4、**户口迁出保证金**：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从本协议约定的购房款或定金中留存人民币（小写）0.00元（大写）零元整作为户口迁出保证金（若甲乙双方同意不预留户口保证金，则由此产生的责任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该保证金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应于X（请约定具体时间或条件）以银行资金存管理房通资金存管的方式支付甲方。乙方将本款所述保证金存入银行资金存管账户或理房通支付账户后，保证金将按照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之约定划转至甲方账户。

5、**交房保证金**：甲乙双方应当在房屋交付当日自行办理物业交割手续，居间方陪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从本协议约定的购房款或定金中留存人民币（小写）0.00元（大写）零元整作为交房保证金；该保证金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应于在房屋交付当日自行办理物业交割手续以银行资金存管理房通资金存管的方式支付甲方。乙方将本款所述保证金存入银行资金存管账户或理房通支付账户后，保证金将按照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之约定划转至甲方账户。

第六条 网上签约手续

甲乙双方授权居间方于产权证下发且过户前（请约定具体时间或条件）开始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并配合居间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税、费相关约定

（一）甲方确认，交易房屋情况为：

1、交易房屋：所有权证满五年契税票满五年所有权证满两年契税票满两年不满两年。

2、交易房屋：是否为甲方在房屋所在城市家庭名下唯一住房。

（二）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国家及房屋所在城市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按照以下方式承担，并由承担方直接向主管机关缴纳：

全部由乙方承担；

全部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按照本项约定的方式承担：X。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交易房屋状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交易房屋产生其他税费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全部由甲方承担，并直接向主管机关缴纳。

按照本项约定的方式解决：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应在过户当日（请约定具体时间或条件）共同前往相关机构办理税费缴纳手续，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其应当向对方支付房屋总价款20%的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新的税费种类的，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因政策原因（相关机构对二手房交易计税价格进行调整除外）使原有税费金额增加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但因地方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对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进行调整导致增加的，仍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



第八条 权属转移登记

(一)甲、乙双方应于产权证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请约定具体时间或条件)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如房屋登记机构要求甲方和/或乙方必须到场办理相关手续的,则该方应当按照房屋登记机构的要求到场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以保证甲方能够及时取得通过约定的监管支付方式支付的钱款。

(二)甲方应当于第一笔定金支付后30日内(请约定具体时间或条件)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办理该房屋内原有户口迁出手续。如甲方未如实陈述户籍登记情况、或擅自迁入户籍、或未如期将户籍迁出的,甲方应当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房屋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仍负有户籍迁出的义务。

第九条 房屋的交付

(一)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按照本项约定时间或约定条件:2020年10月30日前(请约定具体时间或条件)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二)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第1、2、3项手续:

- 1、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物业交割单中所列物品;
- 2、甲乙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 3、移交该房屋 房门钥匙 门卡 开门密码 其他: X。

(三)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及其他:

X 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其缴纳的该房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无偿转移至乙方名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与乙方双方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日计算向守约方支付房屋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甲方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构成根本违约,且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房屋买卖合同:

- 1、甲方提供的该房屋权属证书,原购房合同等相关产权证明手续不真实、不完整、无效,导致乙方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
- 2、该房屋被查封或限制转让,导致乙方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
- 3、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超过十五日的;
- 4、拒绝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或者擅自提高房屋交易价格的;
- 5、将该房屋出售给第三方的(若产权已变更第三人名下且乙方已支付房款的,甲方需退还乙方已付房款及利息、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产权尚未变更且乙方要求按合同继续履行的,则甲方需积极配合)。

甲方出现上述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相当于该房屋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且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房屋买卖合同:

- 1、提供的证件等购房所需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无效,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
- 2、拒绝购买该房屋的;



3、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超过十五日的。

乙方出现上述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相当于该房屋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冲抵违约金，多退少补。

（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出台新的限购政策且该限购政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新的限贷政策且乙方无力支付相应购房款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事宜及已交付的款项和已发生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下相关条款已设有违约责任约定的，若一方违反该条款下约定义务的，则违约责任依照该条款中违约责任处理。

（六）违约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其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因疫情、地震、暴乱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当地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上述房屋风险责任自该房屋 房屋交付 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除正在进行协商或诉讼的事项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无争议部分的正常履行。

第十三条 地址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按合同《交易方留存信息表》所载明的地址（或住所）等联系方式用快递方式发出。在本合同《交易方留存信息表》载明地址即为诉讼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诉讼相关法律文书按确认的地址交邮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其它相关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通知及未及时通知等原因导致相对方相关资料及信息无法送达的，在特快专递、挂号寄出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居间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在其他约定处进行变更或补充。若二者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各条款皆是合同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后订立，双方均知晓、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和含义，双方应自觉遵守并严格履行。
- 5、本合同项下的双方认可的通知、附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有关文件材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附件：关于装饰、装修、家具、家电等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的约定：



以下附属设施随房屋一并转移并交付给乙方：

装饰 装修	以下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保持原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煤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卫浴设施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体橱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水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暖气片								
	其他： <u> x </u>								
家具	名称	品牌	数量	名称	品牌	数量	名称	品牌	数量
	书桌	<u> X </u>	<u> 0 </u>	餐桌	<u> X </u>	<u> 0 </u>	茶几	<u> X </u>	<u> 0 </u>
	床	<u> X </u>	<u> 0 </u>	沙发	<u> X </u>	<u> 1 </u>	衣柜	<u> X </u>	<u> 1 </u>
	床垫	<u> X </u>	<u> 0 </u>	椅子	<u> X </u>	<u> 0 </u>	梳妆台	<u> X </u>	<u> 0 </u>
	其他： <u> X </u>								
家电	名称	品牌	数量	名称	品牌	数量	名称	品牌	数量
	电视机	<u> X </u>	<u> 0 </u>	空调	<u> X </u>	<u> 0 </u>	冰箱	<u> X </u>	<u> x </u>
	洗衣机	<u> X </u>	<u> 1 </u>	油烟机	<u> X </u>	<u> 1 </u>	灶台	<u> X </u>	<u> 1 </u>
	微波炉	<u> X </u>	<u> 0 </u>	电脑	<u> X </u>	<u> x </u>	音响	<u> X </u>	<u> 0 </u>
	饮水机	<u> X </u>	<u> 0 </u>	灯具	<u> X </u>	<u> 1 </u>	机顶盒	<u> X </u>	<u> 0 </u>
	其他： <u> 窗帘，门窗，马桶全留。 </u>								

(二) 补充条款： 有 无 1、甲方保证产权证在签署合同后6个月内下发。2、租金共计3700元由甲方转交给乙方，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前，3、待过户前，甲方将契税收据2000元移交给乙方同时办理缴税事宜后，由乙方当场转交甲方2000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潘艺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乙方（签章）：郑燕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